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03/12/10 |
| 制定單位 | 總務處採購組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 1 頁 / 共 2 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辦法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辦理明確與健全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第 81 條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應依效益原則、必要原則及適當財務規劃原則為之。
- 第三條 不動產之處分，以不妨礙學校發展、校務進行為限。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、建築物為限，始得設定負擔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，對本校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，依其規定。
- 第四條 不動產處分，設定負擔，購置或出租應經校務會議與董事會議議決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。
- 第五條 陳報教育部擬購置不動產應備計劃書：
一、學校陳報擬購置不動產計劃書應包含基本文件：
(一)校務會議記錄。
(二)董事會議記錄。
(三)擬購置不動產計劃（含計劃需求、必要性、使用計劃、購置標的概述、產權說明、所涉及法令分析、財務規劃及預計經費來源、預期效益等）。
(四)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謄本。
(五)地籍圖及校區相關位置圖。
(六)擬購置不動產鑑價報告書（應委託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估價師鑑價）。
(七)土地所有權人（或他項權利人）讓售同意書（合同意讓售價格）。
二、特殊文件：
(一)未來十年內現金收支概況預計表：涉及向金融機構洽辦融資案件，應依教育部會計處格式處理。
(二)其他應備文件：應視個案情況，檢附其他必要說明文件。
- 第六條 本校董事、監察人、清算人、校長、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。本校主管機關、檢察官、學校法人董事、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本校其不正當利益。
- 第七條 **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※修正記錄： 098 年 05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098 年 06 月 01 日 董事會議通過
099 年 10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03/12/10 |
| 制定單位 | 總務處採購組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 2 頁 / 共 2 頁 |

099 年 10 月 18 日 董事會議通過

101 年 08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9 月 10 日 第 12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

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

103 年 09 年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9 年 18 日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

(總務處採購組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210354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公告。)